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之獨立意見。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爪哇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淳化項目及湖熟項目而成立的合營公司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4至10頁。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 僅供識別

目錄

| | 頁次 |
|-------------------------|----|
| 釋義 | 1 |
| 董事會函件 | |
| 1. 緒言 | 4 |
| 2. 淳化協議之主要條款 | 5 |
| 3. 湖熟協議之主要條款 | 6 |
| 4. 淳化項目及湖熟項目之財務影響 | 8 |
| 5. 交易之理由 | 9 |
| 6. 有關訂約方及湖熟公司之資料 | 9 |
|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 10 |
| 8. 其他資料 | 10 |
| 附錄 — 一般資料 | 11 |

釋義

在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相關涵義：

| | | |
|--------------|---|--|
| 「畝」 | 指 | 市畝，中國面積量度單位，1畝約等於666.7平方米；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淳化協議」 | 指 | 漢泰公司、正陽公司及淳化街道辦事處就成立搭里崗公司發展淳化項目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簽訂之協議； |
| 「淳化項目」 | 指 | 三產、文化及旅遊開發，對赤山的生態、旅遊及文化資源的挖掘、整理、規劃、開發、建設和經營，打造赤山生態森林公園；開發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赤山段周子社區的淳化項目用地約1,685畝土地的生態園林旅遊項目，總投資約為人民幣84,660,000元(約等於港幣96,204,546元)(可予調整)； |
| 「淳化項目用地」 | 指 | 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赤山段周子社區之土地，佔地約為1,685畝； |
| 「淳化項目可用土地」 | 指 | 淳化項目用地完成拆遷安置後的可用土地，約105畝； |
| 「淳化街道辦事處」 | 指 | 中國江蘇省南京市江寧區淳化街道辦事處； |
| 「本公司」 | 指 | S E A Holdings Limited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股份代號：251)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 「股權交割」 | 指 | 根據湖熟協議之條款完成轉讓湖熟公司的股權及股東貸款各51%的交割程序； |
| 「湖熟項目符合相干條件」 | 指 | 根據湖熟協議股權交割前湖熟項目需達到之條件；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界定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港幣」 | 指 | 港幣，香港現行法定貨幣； |

釋義

| | | |
|------------|---|--|
| 「香港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收購湖熟公司事項」 | 指 | 根據湖熟協議，百誌公司向青龍山公司以估計合共代價人民幣73,567,500元(約等於港幣83,599,432元)(據湖熟公司於股權交割當日股東貸款之變化而予以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百誌公司於湖熟公司的投資總額)收購湖熟公司的股權及於股權交割當日的股東貸款各51%； |
| 「湖熟協議」 | 指 | 百誌公司與青龍山公司就收購湖熟公司事項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簽訂之有條件買賣協議； |
| 「湖熟公司」 | 指 | 南京湖熟生態旅遊發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湖熟項目」 | 指 | 三產、文化及旅遊開發，對位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赤山的生態、旅遊及文化資源的挖掘、整理、規劃、開發、建設和經營，打造赤山生態森林公園；湖熟項目用地約5,000畝；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28,000,000元(約等於港幣600,000,000元)(可予調整)； |
| 「湖熟項目用地」 | 指 | 位於中國南京市江寧區赤山一帶之土地，佔地約5,000畝； |
| 「湖熟項目可用土地」 | 指 | 湖熟項目用地完成拆遷安置後的可用土地，約500畝； |
|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標準守則」 | 指 |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
| 「朱先生」 | 指 | 朱明亮先生，為正陽公司最終實益擁有人；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六月二十三日及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九日採納之本公司僱員購股權計劃項下獲授予購股權之持有人； |

釋義

| | | |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百誌公司」 | 指 | 百誌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17%股權之附屬公司； |
| 「青龍山公司」 | 指 | 南京青龍山生態園林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朱先生透過正陽公司實益擁有25%股權，其餘合共之75%股權由三間其他法團擁有；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現行法定貨幣；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漢泰公司」 | 指 | 漢泰房地產開發(成都)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及為本公司間接擁有97.17%股權之附屬公司；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
| 「股東」 | 指 | 股份持有人； |
| 「搭里崗公司」 | 指 | 南京搭里崗旅遊開發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正陽公司」 | 指 | 江蘇正陽置業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朱先生全資擁有；及 |
| 「%」 | 指 | 百分比。 |

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之公佈及本通函而言，

- (1) 以人民幣列值之款項乃按港幣1.00元兌人民幣0.88元之匯率換算為港幣，僅供說明之用。有關換算不應被視為相關金額已經、當時可以或將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或甚至可以進行換算；及
- (2) 本通函所述中國機構、部門、設施或頭銜的中文名稱與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版本為準。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51)

執行董事：

呂榮梓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旭

徐立言

呂聯勤

呂聯樸

非執行董事：

林成泰

謝文彬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以福

梁學濂

鍾沛林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主要辦事處：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一零八號

大新金融中心

二十六樓

須予披露交易

關於淳化項目及湖熟項目而成立的合營公司

1. 緒言

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本集團分別就淳化項目及湖熟項目於中國成立兩間合營公司。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淳化項目及湖熟項目之進一步資料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2. 淳化協議之主要條款

簽署日期： 二零零八年七月十日

訂約方： 漢泰公司、正陽公司及淳化街道辦事處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漢泰公司、正陽公司、淳化街道辦事處與百誌公司以信函協議形式將漢泰公司根據淳化協議項下的權利及義務無償轉讓予百誌公司。

主要條款：

- (i) 成立搭里崗公司以發展淳化項目；
- (ii) 淳化街道辦事處負責淳化項目用地之拆遷安置工作；搭里崗公司投入拆遷安置所需資金約人民幣32,160,000元（約等於港幣36,545,455元）；在淳化項目可用土地經招拍掛出售後，拆遷安置耗費須一次性予以返還搭里崗公司；及
- (iii) 淳化街道辦事處在完成淳化項目用地拆遷安置工作後，將淳化項目可用土地約105畝（即等於約70,000平方米）以托盤掛牌價約人民幣52,500,000元（約等於港幣59,659,091元）進行招拍掛。如沒有其他方參與招拍掛時，搭里崗公司或其指定公司須按每畝人民幣500,000元（約等於港幣568,182元）摘牌取得淳化項目可用土地，即總代價約為人民幣52,500,000元（約等於港幣59,659,091元）。

總投資： 搭里崗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十一日成立。

淳化項目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84,660,000元（約等於港幣96,204,546元），即上述拆遷安置費用約人民幣32,160,000元（約等於港幣36,545,455元）及托盤掛牌價約人民幣52,500,000元（約等於港幣59,659,091元）之總和。依其於搭里崗公司之股權，百誌公司（即51%）須出資約人民幣43,176,600元（約等於港幣49,064,318元）。

利潤分配：

- (i) 百誌公司與正陽公司各自依其股權比例（即百誌公司佔51%及正陽公司佔49%）享有搭里崗公司的股東權利及承擔股東責任。搭里崗之股東權利及責任按照百誌公司及正陽公司經已簽署的搭里崗公司章程執行；及

董事會函件

- (ii) 如淳化項目可用土地售出的價格超過每畝人民幣500,000元(約等於港幣568,182元)，收益超過每畝人民幣500,000元(約等於港幣568,182元)的部分，在扣減搭里崗公司應繳稅費後，將支付予搭里崗公司。

3. 湖熟協議之主要條款

- 簽署日期：** 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 訂約方：** 青龍山公司(作為轉讓方)及百誌公司(作為受讓方)
- 將被收購之資產：** 湖熟公司的股權及於股權交割當日的股東貸款各51%，惟須待(包括但不限於)百誌公司對盡職調查結果滿意及湖熟項目符合相干條件方可作實。
- 總代價：** 估計總代價為人民幣73,567,500元(約等於港幣83,599,432元)(據湖熟公司於股權交割當日股東貸款之變化而予以調整，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百誌公司於湖熟公司的投資總額)，在百誌公司受讓湖熟公司51%股權獲得一切政府批准時由百誌公司向青龍山公司支付。收購湖熟公司事項之代價由百誌公司與青龍山公司於公平協商後達成，按一般商業條款及參考以下者釐定：
- (i) 根據湖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的資產負債表，湖熟公司除向青龍山公司借入股東貸款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負債或虧損。因此，青龍山公司同意以原始投資成本價向百誌公司轉讓湖熟公司51%股權。雙方同意按照湖熟公司已繳足的註冊資本計算，即人民幣20,000,000元(約等於港幣22,727,273元)，確定有關股權轉讓價款為人民幣10,200,000元(約等於港幣11,590,909元)；及
- (ii) 根據湖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的資產負債表，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金額為人民幣124,250,000元(約等於港幣141,193,182元)。依其股權(即51%)計算，百誌公司需出資約人民幣63,367,500元(約等於港幣72,008,523元)，惟股東貸款金額以百誌公司進行財務審計之結果及以股權交割當日為準，因而該估計之總代價金額將予以調整。

董事會函件

先決條件：

股權交割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進行:

- (i) 湖熟項目符合相干條件;
- (ii) 百誌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妥善及按時履行其就簽訂湖熟協議及進行其項下交易所有的義務;及
- (iii) 百誌公司已對湖熟公司及湖熟項目的盡職調查結果滿意。

股權交割：

在達成湖熟協議的先決條件的情況下,青龍山公司與百誌公司共同向有關中國政府主管部門辦理百誌公司受讓股權的審批、登記及備案手續。股權交割須取得一切政府批准。

湖熟項目之主要條款：

在股權交割後,百誌公司與青龍山公司各自按其於湖熟公司之股權提供湖熟公司必需的資金,並以下列方式投入湖熟項目:

- (i) 向地方政府代表(「該等代表」)支付湖熟項目用地的拆遷安置費用,約人民幣161,000,000元(約等於港幣182,954,545元),該拆遷安置費用將在該等代表將湖熟項目可用土地掛牌出售後一次性予以返還湖熟公司;
- (ii) 建設湖熟項目用地道路、橋樑等前期工程投入,約人民幣67,000,000元(約等於港幣76,136,364元),該前期工程耗費將在該等代表將湖熟項目可用土地掛牌出售後一次性予以返還湖熟公司;及
- (iii) 當地方政府在完成湖熟項目用地拆遷安置及前期工程投入工作後,將湖熟項目可用土地約500畝(約等於333,350平方米)以托盤掛牌價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約等於港幣340,909,091元)進行招拍掛出售。如沒有其他方參與招拍掛時,湖熟公司或其指定公司須按每畝人民幣600,000元(約等於港幣681,818元)摘牌取得湖熟項目可用土地,即總代價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約等於港幣340,909,091元)。

董事會函件

湖熟項目之總投資： 湖熟項目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528,000,000元（約等於港幣600,000,000元），即上述拆遷安置費用約人民幣161,000,000元（約等於港幣182,954,545元）、前期工程投入費用約人民幣67,000,000元（約等於港幣76,136,364元）及托盤掛牌價約人民幣300,000,000元（約等於港幣340,909,091元）之總和。依其於湖熟公司之股權（即51%），百誌公司須出資約人民幣269,280,000元（約等於港幣306,000,000元）。

利潤分配：

- (i) 股權轉讓獲得一切政府批准後，百誌公司與青龍山公司各自依其股權比例（即百誌公司佔51%及青龍山公司佔49%）享有湖熟公司的股東權利及承擔股東責任。湖熟公司之股東權利及責任按照百誌公司與青龍山公司將簽署的湖熟公司章程執行；及
- (ii) 如湖熟項目可用土地出售的價格超過每畝人民幣600,000元（約等於港幣681,818元），收益超過每畝人民幣600,000元（約等於港幣681,818元）的部分，在扣減湖熟公司應繳稅費後，將支付予湖熟公司。

4. 淳化項目及湖熟項目之財務影響

百誌公司擁有搭里崗公司51%股權。百誌公司就淳化項目將負責拆遷安置資金之51%，即人民幣16,401,600元（約等於港幣18,638,182元）及招拍掛金額之51%，即約人民幣26,775,000元（約等於港幣30,426,136元）。百誌公司就淳化項目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43,176,600元（約等於港幣49,064,318元）。

按湖熟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之股東貸款為人民幣124,250,000元（約等於港幣141,193,182元），本集團就收購湖熟公司事項應付之估計總代價為人民幣73,567,500元（約等於港幣83,599,432元）。該估計之總代價將根據自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以來湖熟公司的股東貸款之變化而予以調整，而其金額以百誌公司進行之財務審計結果為準，惟於任何情況下將不會超過百誌公司於湖熟公司的投資總額。由於湖熟項目之部份所需資金將由湖熟公司之已繳足註冊股本及股東貸款出具，百誌公司就收購湖熟公司事項之所應付代價將被納入百誌公司就湖熟項目之總承諾金額。

在收購湖熟公司事項的股權交割後，百誌公司將擁有湖熟公司51%股權。百誌公司就湖熟項目將負責拆遷安置資金之51%，即約人民幣82,110,000元（約等於港幣93,306,818元）、前期工程費用之51%，即約人民幣34,170,000元（約等於港幣38,829,546元）及招拍掛金額之51%，即約人民

董事會函件

幣153,000,000元(約等於港幣173,863,636元)。因此，百誌公司就湖熟項目之總投資額約為人民幣269,280,000元(約等於港幣306,000,000元)。

據此，百誌公司就淳化項目及湖熟項目的總承諾金額約為人民幣312,456,600元(約等於港幣355,064,318元)。

本集團目前擬以內部現金儲備提供資金以支付收購湖熟公司事項的代價及分別就淳化項目及湖熟項目之出資額，惟(如認為適當)本集團或會尋求銀行融資。就淳化項目及湖熟項目之出資，如搭里崗公司及湖熟公司之銀行融資仍有不足，百誌公司需依其分別於搭里崗公司及湖熟公司所持股權負責籌措。

目前，淳化項目、收購湖熟公司事項及湖熟項目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盈利、資產及負債帶來重大影響。

5. 交易之理由

本集團之核心業務策略為透過其本身或以合營公司形式於亞太地區(尤其是香港及中國)發展及投資房地產及與土地發展相關的項目。

收購湖熟公司事項之代價由百誌公司與青龍山公司於公平協商後按一般商業條款達成。此外，建議之淳化項目及湖熟項目之代價分別由百誌公司、正陽公司與淳化街道辦事處及百誌公司與青龍山公司經公平協商後達成。百誌公司董事會認為，收購湖熟公司事項、淳化項目及湖熟項目各事宜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百誌公司股東之利益。

經分別考慮淳化協議及湖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和淳化項目可用土地及湖熟項目可用土地之地理位置及升值潛力，董事認為淳化項目、湖熟項目及收購湖熟公司事項之條款(包括代價)乃屬公平合理及符合股東之整體利益。

6. 有關訂約方及湖熟公司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股份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其主要附屬公司之業務為投資控股、物業及資產管理，以及於香港、中國及紐西蘭從事物業投資及發展。

青龍山公司是一間於二零零三年四月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註冊成立的公司。其業務為房地產開發、銷售、物業管理、園林工程施工、森林資源、農業、林業、茶業、果業、基礎設施配套工程開發、建築材料銷售、機械加工、畜禽及水產養殖。緊接股權交割前，青龍山公司持有湖熟公司的100%股權。緊接股權交割後，青龍山公司將持有湖熟公司的49%股權。

正陽公司是一間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在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其業務包括房地產開發與經營及物業管理。朱先生為正陽公司之唯一股東。

董事會函件

淳化街道辦事處是中國江蘇省南京市的地方政府機構。

湖熟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一日於中國江蘇省南京市註冊成立。其業務包括旅遊景區開發、會展服務、旅遊資訊諮詢服務、商務旅遊服務、物業管理、園林工程、基礎設施配套工程開發、建築材料銷售、水產養殖、茶樹、果樹種植及垂釣服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湖熟公司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9,599,036元（約等於港幣22,271,632元）。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湖熟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為人民幣18,762,612元（約等於港幣21,321,151元）。

湖熟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400,964元（約等於港幣455,641元）及人民幣400,964元（約等於港幣455,641元）。

湖熟公司截至二零零八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間之未經審核（除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及後）虧損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48,092元（約等於港幣963,741元）及人民幣848,092元（約等於港幣963,741元）。

7. 上市規則之涵義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悉及確信，正陽公司及淳化街道辦事處及其最終實益擁有者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一日當日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湖熟協議構成百誌公司及青龍山公司成立一間合營公司。鑒於青龍山公司於湖熟協議簽訂前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據湖熟協議成立合營公司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之關連交易。然而，由於淳化項目用地及湖熟項目用地為鄰接土地，董事認為以顧及本公司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責任，應當將淳化協議及湖熟協議結合考慮。本集團透過百誌公司就淳化項目及湖熟項目的總承諾投資額（人民幣312,456,600元（約等於港幣355,064,318元））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之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據此，此兩項交易，當結合考慮時，構成本公司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之須予披露交易。

8. 其他資料

敬請 閣下留意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購股權持有人僅作提供資料之用

代表

SEA HOLDINGS LIMITED

爪哇控股有限公司之董事會

主席兼常務董事

呂榮梓

謹啟

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三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以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其中所載之任何聲明有誤導成份。

2. 董事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下被當作或被視作彼等擁有之權益及淡倉（如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所記入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2.1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董事姓名 | 每股面值港幣0.1元 股份之數目 | 相關股份數目 (購股權) | 總額 |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 | 實益權益 | 實益權益 | | |
| 呂榮梓 | — | 6,569,285 [#] | 6,569,285 | 1.00 |
| 呂榮旭 | — | 6,569,285 ^Δ | 6,569,285 | 1.00 |
| 呂聯勤 | 1,772,717 | 6,569,285 [#] | 8,342,002 | 1.27 |
| 呂聯樸 | 1,772,717 | 6,569,285 [#] | 8,342,002 | 1.27 |
| 林成泰 | 101,478 ^{##} | 6,569,285 [#] | 6,670,763 | 1.02 |
| 謝文彬 | 100,000 | 656,928 [⊗] | 756,928 | 0.12 |
| 顏以福 | — | 656,928 [#] | 656,928 | 0.10 |
| 梁學濂 | — | 656,928 [#] | 656,928 | 0.10 |
| 鍾沛林 | — | 656,928 [⊗] | 656,928 | 0.10 |

附註：

[#] 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2.262元，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Δ 該等購股權當中：

(i) 可認購其餘3,00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1.44元，行使期由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四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日；及

(ii) 另一個可認購3,569,285股股份之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港幣2.262元，行使期由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日。

[⊗] 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授出，行使價為每股股份港幣2.262元，行使期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 該等股份中，5,739股股份由林成泰先生之配偶持有。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之總數為656,928,517股。

2.2 於相聯法團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a) *JCS Limited* (“JCS”) — 本公司最終控股公司

| 董事姓名 | 每股面值港幣100.0元股份之數目 | | |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 | 實益權益 |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 總額 | |
| 呂榮梓 | 3,000 | 12,000 | 15,000 | 32.61 |
| 呂聯勤 | 6,000 | — | 6,000 | 13.04 |
| 呂聯樸 | 6,000 | — | 6,000 | 13.04 |

(b) *Nan Luen International Limited* (“NLI”) — 本公司直屬控股公司

| 董事姓名 | 每股面值港幣100.0元 股份之數目 | |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 | 實益權益 | | |
| 呂榮梓 | | 46,938 | 30.00 |
| 呂聯勤 | | 5,021 | 3.21 |
| 呂聯樸 | | 5,021 | 3.21 |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概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登記冊所記入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3. 主要股東於本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就任何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所知或另外獲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以下法團或人士（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之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資料如下：—

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好倉

| 股東名稱 | 每股面值港幣0.1元股份之數目 | | 估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 | 實益權益 | 由受控制法團 持有之權益 | |
| JCS ² | — | 377,406,184 | 57.45 |
| NLI ³ | 377,406,184 | — | 57.45 |

附註：

1. JCS持有NLI 63.58%已發行股份。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由NLI持有以及被視為JCS擁有之377,406,184股之股份權益，為該兩名股東之間重疊之股份權益。
2. 呂榮梓先生、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亦為JCS之董事。
3. 呂榮梓先生、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均為本公司之董事，亦為NLI之董事。

4.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之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人士或法團（除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就所有情況具有投票權之任何類別股本之面值10%或以上之權益，或於該等股本中擁有任何購股權：—

| 本集團成員公司之名稱 | 股東名稱 | 所持股份數目 | 佔已發行股份 概約百分比 |
|-------------------------------|-------------------------|--------|-----------------|
| Athena Technologies Inc. | Lexicon Tech Limited | 639 | 31.95 |
| Slaney Corporation (正進行清盤) | Pascoe Equities Limited | 4,266 | 32.68 |
| Whorlton Limited | Pascoe Equities Limited | 1,200 | 12.00 |

5. 董事之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各董事及其聯繫人士乃被本公司認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該等董事已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權益之業務除外）：—

- (i) 主席兼常務董事呂榮梓先生亦在多間由其直系親屬及聯繫人士所控制或與其共同擁有之私人公司中（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擁有股權及擔任董事。該等公司不時參與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就此而言，呂先生乃被認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ii) 執行董事呂榮旭先生亦在多間由其直系親屬及聯繫人士所控制或與其共同擁有之私人公司中（代表其本身及其聯繫人士）擁有股權及擔任董事。該等公司不時參與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就此而言，呂先生乃被認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iii) 執行董事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皆為呂榮梓先生之兒子。就此而言，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被認為在呂榮梓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之競爭業務中擁有權益。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亦在多間由彼等之直系親屬及聯繫人士所控制或與彼等共同擁有之私人公司中（代表彼等本身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擁有股權及擔任董事。該等公司不時參與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業務。就此而言，呂聯勤先生及呂聯樸先生乃被認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 (iv) 非執行董事謝文彬先生亦為泰昇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公司於香港聯交所上市，其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承造，以及物業發展、投資及管理。就此而言，彼乃被認為在與本集團業務直接或間接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此外，謝先生及其聯繫人士亦不時投資於房地產投資項目。然而，由於該等投資項目之規模及性質並不符合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因此，謝先生並無因該等投資項目而被本集團認為在與本集團業務有競爭或可能有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然而，由於董事會由十名成員組成及整體而言乃獨立於上述個人及上述有關董事擁有個人權益之公司之董事會，且所有董事均充分理解及一直履行其對本公司之受信責任，故本集團得以按公平原則以獨立於上述競爭業務之方式進行其業務。

6. 董事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董事並無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建議訂立不會於一年內屆滿或在一年內不作補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可由本集團有關成員公司予以終止任何服務合約。

7.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尚未了結或面臨威脅之重大訴訟或索償要求。

8. 其他事項

- (a) 本公司之秘書為郭兆文先生，*PgD (Laws), BA (Accountancy), FCIS, FCS, FFA*。彼為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與香港特許秘書公會之資深會員。
- (b)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為卓佳標準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過戶分處位於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二十八號金鐘匯中心二十六樓。
- (c) 本通函以英文及中文編製，如有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